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权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规定未明确要求必须由董事会签署的文件,以及与激励对象或者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董事曹华斌、张会学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出谢正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结合专业委员会工作需要,增补谢正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曹华斌(召集人)、陈中一、王进、谢正武、许泓。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00.40万份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三、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达到授予业绩条件,即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2019年度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36%;

2.公司2019年度EVA完成国有控股股东考核要求;

3.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11亿元。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00.40万份。

(三)授予人数:133人。

(四)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76元/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本次授予额度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曹华斌	董事长、党委书记	96.00	3.1933%	3.3099%	0.0319%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96.00	3.1933%	3.3099%	0.0319%
曹子君	党委副书记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张蓉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冯玉珂	纪委书记	64.00	2.1288%	2.2066%	0.0213%
杨忠绪	副总经理	63.00	2.0956%	2.1721%	0.0210%
程欣	总会计师	63.00	2.0956%	2.1721%	0.0210%
黄中化	总经理助理	33.00	1.0977%	1.1378%	0.0110%
中层	55人	1330.23	44.2478%	45.8637%	0.4424%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69人	963.17	32.0382%	33.2082%	0.3203%
小计		2900.40	96.4768%	100%	0.9645%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自首次授权日起算有效期10年。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

3.等待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本计划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行权授予期权总量34%、33%和33%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八)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总资产报酬率	公司2021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公司2022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公司2023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EVA	△EVA为正	△EVA为正	△EVA为正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公司满足行权业绩条件及其他条件;

(2)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八)行权条件2"所述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人员,上一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合格)及以上,予以行权。

如符合上述先决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行使相应行权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权。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2)条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3)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本计划下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一)相关参加数取值。

1.首次行权价格:按首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确定,现为4.76元/股。

2.授权日的价格:4.17元/股(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3.行权期: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内行权完毕。

4.预期波动率:采用本公司年度波动率57.04%。

5.无风险收益率:采用三年期国债年化利率3.80%。

6.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4.17元/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总公允价值为12,094.67万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

期权份额(万份)	加权平均公允价值(元)	股权成本(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00.40	4.17	12094.67	4018.96	4384.32	2499.56	1108.68	83.15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七、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规定未明确要求必须由董事会签署的文件,以及与激励对象或者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审议本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会成员已回避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以2021年1月22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九、监事会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三)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智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智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刘智慧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智慧先生已承诺,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就任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智慧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截至函件发出之日,围海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9,267.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围海控股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提案: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名汪文强、戈明亮(简历附后)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名张炳生(简历附后)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汪文强,男,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和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文强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汪文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戈明亮,男,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戈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明亮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戈明亮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炳生,男,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宁波市委法律顾问。现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上海证交所独立董事合格培训,持有合格培训证书。

截至提案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炳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戈明亮先生、汪文强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炳生先生的资格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至2021年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三),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围海学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选举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议案1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议案2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汪文强,男,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和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文强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汪文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戈明亮,男,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戈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明亮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戈明亮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炳生,男,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宁波市委法律顾问。现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上海证交所独立董事合格培训,持有合格培训证书。

截至提案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炳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

2、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内填写选举票数;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和刘金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补充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纾困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纾困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1、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积极组织各方共同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帮助大股东降低质押率、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属于首批重点支持企业之一。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管")等签署了《支持民营发展基金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推进纾困基金的落实,高新资管委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设立"苏信理财·信诚J1902单一资金信托"发放信托贷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苏州信托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60,000万元,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前述贷款已于2019年1月分期划付至公司账户。在前述贷款期限范围内,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苏州信托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各期贷款的利率、期限等作出修改。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23日和1月26日、2020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2019-012、2019-015和2020-122)。

2、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苏州信托与公司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良性发展。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苏州信托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期限展期:《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总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其中各期贷款期限为自相应各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2年1月23日止。

2、违约责任条款:甲方承诺在贷款存续期间,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抵押物及质押物评估价值不低于2.2亿元,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抵质押担保,相关约定以届时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甲方违反其与乙方、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甲方违反其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的,则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项的0.012%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纠正该违约行为。

3、本协议为《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修订和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三、签署补充协议目的及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聚焦核心主业、收缩非战略性业务,并剥离低效资产,以减轻财务负担和加速回笼资金,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5,425,3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48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12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99%。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45,052,0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37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8%。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164,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2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17%;反对2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16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72%;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4%;弃权2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三)《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38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36%;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柳金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公司股东乐旻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3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8),截止上述公告日,乐旻女士减持时间已过半。

公司于今日收到乐旻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乐旻女士的减持计划,截止2021年1月22日,乐旻女士已减持2,5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乐旻女士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乐旻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2日	3.34	500,000	0.0976%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乐旻	合计持有股份	27,939,700	5.46%	27,439,700	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39,700	5.46%	27,439,700	5.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乐旻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乐旻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为4.86%,乐旻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